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交流项目责任告知书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派出前应阅读本告知书，并参照本告知书办理各项手续。

项目申请

有意参加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必须已在我校完成一年的学业。在校期间，参与的常规学期派出不多于两学期（双学位项目除外），且短期派出项目次数不超过两次。

项目成员在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由于项目成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申请或提交所需材料，由本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无法继续参加此交流项目等风险。

在获得校内推荐名额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退出该项目，否则将取消之后的海外派出资格。

需要支付费用的项目，项目成员需仔细阅读费用支付及退费规则，由于特殊原因退出项目时，如已产生费用支出，需由本人承担可能的经济损失。

出入境手续

项目成员在拿到对方学校的录取通知书 / 邀请信后，需在“我的数字交大”完成因公出国（境）审批。

护照、出入境证件、签证等需自行办理。

有关参与海外交流项目流程的其他事项可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参与海外交流项目流程》，下载地址为：<https://jbox.sjtu.edu.cn/l/O142ry>。

境外要求

交流期间不得擅自中途回校，结束后原则上需按时回校。如因特殊情况需中途回校，或缩短、延长在外学习时间，需在“我的数字交大”提交海外交流信息变更申请。

项目成员须按项目规定的时间前往参加项目，并按规定时间返回，不得随意改变行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有带队老师参与的短期项目，项目成员必须遵守“同进同出”的原则。若项目成员在非项目时间段擅自前往或延期逗留该地区，自行承担期间一切风险及后果。

行为责任

项目成员应具备责任意识和荣誉意识，出国（境）期间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树立良好的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形象，展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积极宣传上海交通大学。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成员需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无论何种情形下，项目成员都不能妨碍其他成员的安全和权利。在外交流学习期间，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遵守两校的校纪校规。如有任何不正当行为，成员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包括批评教育、违纪处分、法律制裁等。由于项目成员不当行为，过失或者疏忽招致的欠款或债务，其中包括由此引起的必要律师及法庭费用，将由学生个人支付，上海交通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全责任

项目成员在项目期间，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外出应尽量集体行动，不参加危险活动，

不驾驶任何机动车辆、船舶或飞行器等。在单独旅行中或其他个人活动中项目成员需自行承担个人安全等全部责任。

项目成员应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有清楚的了解，并做行前体检。如有病情，不得隐瞒，应确保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参加项目。项目成员在外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并及时联络双方学校/邀请方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以取得必要的帮助。项目成员在出境前必须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或按对方学校的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在交流项目中遇到医疗紧急事故时，如有带队老师随行，项目成员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带队老师寻找必要的医疗场所或药物治疗的权利，并且不追究学校、带队老师或负责人对于此行为的责任，并在该交流项目结束时偿还所有由此产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由于非校方疏忽造成的意外事故、战争、自然灾害、疾病、瘟疫、恐怖袭击或当地政府限令及规章制度等遭受伤害、损失或死亡时，项目成员不得追究我校以及接收学校的责任。

惩罚机制

若出现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项目成员须承担个人责任外，还须接受学校的相关惩罚措施。该惩罚记录无法撤销，且将影响其在校期间参加其他一切校级或院级海外游学项目的机会：

- a) 违反上述行为责任及安全责任，对国家、学校及个人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 b) 获得校内推荐名额，却无故退出该项目。

服务义务

项目成员自入选项目起，应自觉树立为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服务的意识，无论是在交流期间还是交流结束返校后，都要积极响应学校的需求，为后续项目的成员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

1. 项目成员在返校后，需在“我的数字交大”回校报到环节提交《总结报告》，对在外期间的学习、研究和生活进行总结，内容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经历和生活体验，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体裁和字数不限，应附有图片资料；
2. 项目成员在返校后，需完成调查问卷；
3. 项目成员在返校后，需积极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信息分享会。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规定。如未遵守，我将承担相应责任。

（请在下面横线抄写以上文字）

学生签字：

学号：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海交通大学保留对以上规定的解释权，当任何分歧产生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度正确执行该告知书。